

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3]D-0118 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津23TQAEF9HD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3]D-0118 号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编制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本次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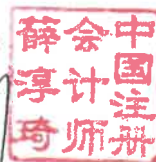
本页系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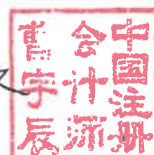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薛淳琦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曹宇辰



中国天津市

2023年2月20日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18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67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3.28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431.76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6,204.4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227.3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18日全部到位，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19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18号）。

2、2022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50号”文《关于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投资者葛志勇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704,608.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8.79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0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552.8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447.1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22日全部到位，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22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2]D-0030号）。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首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74,317,600.00
减：扣除的保荐费及承销费等	48,036,015.7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到位金额	526,281,584.24
减：支付其他发行费用（含税）	11,788,000.00
加：募集资金活期利息收入	1,611,657.57
减：银行手续费	5,629.42



项目	金额
加：理财产品收益	16,324,484.17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	472,077,670.81
募集资金余额	60,346,425.75
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期末余额	60,346,425.75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	0.00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向特定投资者葛志勇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29,999,984.32
减：扣除的保荐费及承销费等	4,245,283.0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到位金额	525,754,701.30
减：支付其他发行费用（含税）	510,000.00
加：募集资金活期利息收入	130,355.99
减：银行手续费	322.66
加：理财产品收益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	14,678,838.62
募集资金余额	510,695,896.01
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期末余额	510,695,896.01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	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的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金额	截至日余额
1、	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	21910188000184978	86,592,400.00	3.01
2、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408410100100542392	353,407,600.00	35,250,244.36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78080122000220239	86,281,584.24	25,096,178.38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金额	截至日余额
合计			526,281,584.24	60,346,425.75

2、2022 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金额	截至日余额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5239168851636	47,000,000.00	47,011,423.61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08410100116885166	147,000,000.00	147,036,750.00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04810100118088516	96,000,000.00	96,024,000.00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08410100108885165	150,000,000.00	150,037,500.00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朝阳支行	322000620013001020592	85,754,701.30	70,586,222.40
合计			525,754,701.30	510,695,896.01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

附表一：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二：2022 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 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



五、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一）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和置换情况。

（二）2022 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同意公司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 990.87 万元。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立信中联专审字[2022]D-0549 号《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六、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本公司在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因此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不适用。

本公司在 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向特定投资者葛志勇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因此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不适用。

七、 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 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 6 月 19 日，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维”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1 年 6 月 15 日，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维”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



与管理，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2022 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 年 9 月 19 日，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维”或“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0.00 万元。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活期利息收入 1,742,013.56 元，银行手续费 5,952.08 元，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收益 16,324,484.17 元，公司已投入募投项目 486,756,509.43 元，募集资金余额 571,042,321.76 元，理财产品余额为 0.00 元。

其中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活期利息收入 1,611,657.57 元，银行手续费 5,629.42 元，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收益 16,324,484.17 元，公司已投入募投项目 472,077,670.81 元，募集资金余额 60,346,425.75 元，理财产品余额为 0.00 元

其中 2022 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活期利息收入 130,355.99 元，银行手续费 322.66 元，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收益 0.00 元，公司已投入募投项目 24,587,558.20 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计人民币 9,908,719.58 元。募集资金余额 510,695,896.01 元，理财产品余额为 0.00 元



十、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0日

附表一：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二：2022 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附表1: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至2022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277.3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207.7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2020 年度	9,240.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21 年度	24,881.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2 年 1-9 月	13,086.3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1、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4,000.00	44,000.00	44,000.00	41,943.22	2,056.78	2022 年 5 月
2、	研发中心项目	7,227.33	7,227.33	7,227.33	5,264.55	1,962.78	2022 年 12 月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1,227.33	51,227.33	51,227.33	47,207.77	4,019.56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期收益的情况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和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截止报告期末、理财产品余额 0.00 万元，参见“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2022 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447.1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58.7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22 年 1-9 月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总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28,009.13
2、	科技储备资金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3、	补充铺底流动	8,447.17	8,447.17	8,447.17	8,447.17	6,979.25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2,447.17	52,447.17	52,447.17	52,447.17	49,988.38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期收益的情况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参见“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和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截止报告期末，理财产品余额 0.00 万元，参见“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國家市場監督總局



证书序号 000043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首席合伙人：李金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

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2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津财会（2013）26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姓名 林海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4-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7198504050079
Identif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10月
2010/1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6085006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0年08月23日
2010/08/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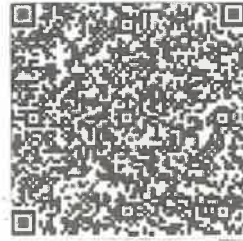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m /d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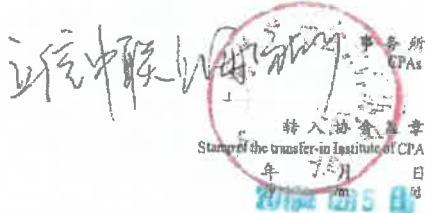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院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3





姓名 Full name 曹立群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8-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91988081630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2010023007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